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21-047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公司决定将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00,000股	200,000股	2021年11月1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经2021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第三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或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由公司按照授予价回购,并支付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其中,2名工作变动已离职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0股;3名退休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73,643,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由于现金分红已于2021年6月实施完毕,因此根据激励计划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60元/股。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股票。同时,公司已就回购事项通知债权人,截至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之日起45日,未接到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形。

以上信息披露公告详见公司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1-026号与公司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2021-034号、2021-036号,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因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或工作变动已离职原因,公司对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5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4,570,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539510)。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775,000	-200,000	7,575,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65,868,076	-	765,868,076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	565,868,076	-	565,868,076
无限售条件流通S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总计	773,643,076	-200,000	773,443,076

四、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行通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的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C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04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A	安信中债1-3政金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406	01040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0

注:1、安信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限制C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

2、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大额交易限制按照 A、C 两类份额单独判断。

3、本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1年11月17日,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11月16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11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11月17日起,本基金C类份额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制金额为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拒绝或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超过临界限额的单笔委托,将对其中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部分确认成功,该笔委托的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C类份额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简称"西子智慧能源")。西子智慧能源拟投资建设杭锅集团崇贤厂区智慧储能电站项目。该储能项目选用全钒液流电池,建设规模为1000kW/4000kWh。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 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11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21-07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能投")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锅能投拟以自有资金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西子智慧能源")。西子智慧能源拟投资建设杭锅集团崇贤厂区智慧储能电站项目,该储能示范项目选用全钒液流电池,建设规模为1000kW/4000kWh。

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锅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万元

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丁桥镇建塘村临丁路1189号

法定代表人:林建根

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节能、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环保设备上门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开发,批发零售:节能设备,环保材料。

杭锅能投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最终投资主体,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杭州西子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

法定代表人:王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事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四、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崇贤制造基地的用电需求,基于现有的场地资源,拟建设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崇贤智慧储能电站。项目采用全钒液流电池储能系统,建设规模为1000kW/4000kWh,主要由储能预制仓系统、储能逆变系统、升压变压器箱、10kV高压配电柜、辅助系统等组成。系统在低谷时段充电,高峰或尖峰时段放电,以满足部分厂用电。

该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570万元,拟采取30%自有资金+70%银行贷款模式,计划2022年1月开建,2022年3月底建成投产。

公司崇贤厂区工业厂房屋顶此前已铺设规模为4MW分布式光伏面板发电上网。该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采用安全性较高的全钒液流电池系统进行储电,在充电时作为负荷,在需要的时候自动切换到放电模式作为电源提供电能。该储能系统充分利用分时电价,采用谷充峰放的方式运行,还可以消纳过剩的光伏电量,保持电厂用电需求稳定,满足电网AGC调控要求的响应速度,为电网提供辅助调峰调频服务。此外对于江浙地区峰谷负荷差在逐步增大,同时工业对用电的负荷要求高,本项目采用的储能调峰调频、综合功能模式具有良好的示范价值。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贯彻节能减排理念,坚持绿色发展之路,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清洁能源低碳安全高效利用,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节能环保设备和能源利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积极探索"可再生能源+储能"模式,本次投资以电化学储能为依托,建设用户侧液流电池储能示范试点,实现多种能源的协同转化与集成调配,充分发挥储能在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电网安全等方面的作用。该液流电池储能示范项目投运后预计减少崇贤厂区每年用电成本约200万。该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液流电池储能市场工程示范,为储能市场拓展奠定基础。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带来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49590　债券简称:21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下午2:00,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159号,万马创新园万马办公大楼6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副总经理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85,153,397股,占公司总股本1,035,489,098股的37.195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其授权代表6人,共计代表具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6,786,843股,占万马股份股本总额的0.6554%。

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79,933,2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912%;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5,220,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41%。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4,941,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21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万马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赵磊、贾登海共同出资设立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上述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MA6BGRRMOK

名称:成都豪能空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新征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2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2日至2031年11月11日

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88号一号厂房3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动机研发与制造;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63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累计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鉴于此次回购股份已达到原定方案的回购金额下限,且自2021年9月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良好,股价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已无法满足回购条件,公司于 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22,994,11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111%,购买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 3.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7,699,616.84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此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1,056,11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0,264,029股)。

2、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11月15日,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37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最高成交价为5.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的回购总金额为48,602,148.1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 (2021年11月15日) 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4,376,051股)。

二、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 1%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1%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截至 2021 年 11月 15日,公司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方案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366,3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回购计划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公司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64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12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收到招标人Perusahaan Umum Daerah Pembangunan Sarana Jaya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中国天楹和PT Aka Sinergi集团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部服务区垃圾处理合作项目中标方。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部服务区垃圾处理合作项目

2、中标单位:中国天楹与PT Aka Sinergi集团组成的联合体

3、招标人:Perusahaan Umum Daerah Pembangunan Sarana Jaya

4、处理费价格:476000印尼卢比/吨(约人民币214元/吨)

5、项目内容:该项目负责处理印度尼西亚雅加达首都特区南部服务区的垃圾,处理规模为1500吨/日。

6、项目期限:自商业运营日起25年。

7、中国天楹与招标人Perusahaan Umum Daerah Pembangunan Sarana Jaya以及联合体成员PT Aka Sinergi集团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积极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模式,布局印度尼西亚环保市场的一次重要契机。后期协议的签署以及项目的顺利投入运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东南亚环保市场的竞争力与影响力,为公司拓展广阔的海外环保市场奠定坚实基础,同时也将为公司在固废处置项目运营管理方面积累更多丰富经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也将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中标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虽已收到《中标通知书》,但尚未与招标人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和协议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1-6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8,372,2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购买的最高成交价为5.95元/股,购买的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8,602,148.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段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5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7,504,205股,公司2021年11月15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8,372,200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9.42万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9月28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49.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22,122.85万股的0.12%

3、授予人数:255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53.84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55人,包括: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5人)			149.42	100.00%	0.12%
预留授予合计(255人)			149.42	100.00%	0.12%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或2021年净利润值不低于15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25%或2021年、2022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35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09%或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年累计净利润值不低于600,000万元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依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考评结果(S)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解除限售期内考核结果若为合格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S)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N)。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93号),经审验,截至2021年10月25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255人,认购股数1,494,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8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447,728.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因本次发行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增加1,494,20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鉴于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49,100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88人调整为25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643,300股调整为1,494,200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1月12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219,734,283股增加至1,221,228,483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控股")持有公司200,241,513股,持股比例由16.42% 下降至16.40%,实际控制人陈雪华持有公司 84,620,355 股,持股比例由 6.94%下降至6.9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72,757	1,494,200	10,466,9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10,761,526	0	1,210,761,526
总 计	1,219,734,283	1,494,200	1,221,228,483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9月28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7,681.6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49.42	7,681.68	1,145.14	3,892.05	1,882.01	762.48

注: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 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